

表 1-8-1 臺中市建築基地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一)【A3 橫式-108.11.20 版】

起造人		設計人		自主檢查結果 (請圈選:○)		
基地地號						
項目	項次	查核事項	設計說明 (由設計單位填寫)	參照頁碼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要件	(一)	僅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但得同時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設置框架式屋脊裝飾物。				
	(二)	基地臨接道路均已開闢完成。				
	(三)	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四)	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及樓層在十五層以下，且地下層總深度未達十五公尺及地下層未超過三層。				
	(五)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值△FA1 小於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授權幹事會議查核事項	(一)	1. 植栽綠化覆土深度草皮達三十公分以上、灌木達六十公分以上、喬木達一百二十公分以上。				
		2. 植栽槽未設計樹穴並與地表原土連接，且未設計突出人行步道之緣石。				
	(二)	1. 人行步道淨寬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每二十公尺配置一處街道座椅。				
		2. 地面層設計停車空間與開放空間以綠籬或圍牆(外牆)適當區隔，但自行車不在此限。				
		3. 廣場式開放空間之人行步道應通達其深度二分之一以上。				
		4. 廣場式開放空間內配置至少長寬三公公尺以上之駐留空間，且以無障礙通路通達。				
		5. 廣場式開放空間內駐留空間配置至少二處休憩座椅。				
	(三)	1. 開放空間地坪鋪面以防滑材質設計。				
		2. 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已設計夜間照明。				
		3. 開放空間街道座椅已設計夜間辨識燈光。				
		4. 人行步道於車道出入口已設計車輛出入警示號誌燈。				
	(四)	1. 開放空間內地坪與人行步道地坪齊平，且無任何突出人行道高程之設施或構造物，但街道座椅不在此限。				
		2. 人行步道於穿越車道以大緩坡順平設計。				
3. 垂直道路方向之人行動線除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外，臨接道路每二十公尺至少留設一處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供行人出入之無障礙通路，並以順平緩坡設計，不設計喇叭口。						

項目	項次	查核事項	設計說明 (由設計單位填寫)	參照頁碼	符合	不符合
		4. 人行步道已配合道路斑馬線位置設計動線。				
授權幹事會議查核事項		5. 都市計畫未規定留設機車停車位者，已自行設計足夠需求之機車停車位。				
	(五)	1. 地下室排(風)氣口不朝向開放空間設計，但設置開口位置於高度六公尺以上不在此限。				
		2. 垃圾或資源回收物暫存處已設計經由具頂蓋之室內(外)空間通達。				
		3. 於開放空間以外已設計垃圾車臨時停放空間。				
	(六)	1. 臨開放空間配置垃圾或資源回收物暫存處已設置於室內或以圍牆(綠籬)適當遮蔽。				
		2. 面向開放空間於地面層配置外露之管線、冷氣主機或其他設備已設計格柵、灌木、圍牆(綠籬)等設施遮蔽。				
	(七)	1. 開放空間之人行步道已配合相鄰永久性空地或開放空間串聯設計。				
		2. 開放空間已配合鄰地之永久性空地或開放空間設計植栽種類。				
		3. 開放空間與鄰地之永久性空地或開放空間未以灌木、欄杆綠籬區隔。				
	(八)	1. 主要出入口已留設管理空間，並不與公共服務空間共同使用。				
		2. 各直通樓梯、電梯均經由管理空間通往建築物出入口。				
		3. 私有領域與開放空間之公共領域間以灌木、圍牆(圍籬)、欄杆綠籬或其他設施區隔使用。				
		4. 建築物外牆於地面層設計開口者，臨開放空間之一側以灌木或綠籬等設計適當遮蔽。				
	(九)	1. 公共服務空間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已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廁所。				
		2. 公共服務空間用途為集會、休閒、文教、交誼等。				
	(十)	1. 框架式屋脊裝飾物立面透空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2. 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平面投影面積未達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				
		3. 框架式屋脊裝飾物無設置頂蓋。				
		4. 框架式屋脊裝飾物除女兒牆外，開口未設置玻璃。				

本案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業經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符合本原則規定事項，提請預審幹事會議查核。

設計建築師：\_\_\_\_\_ (簽章)